

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霖)字第 058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文及附件影本

裝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109 年 4 月 14 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 0353 號函辦理。
- 二、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9 年 3 月 27 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953 號函辦理。

訂

理事長 陳建霖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書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m@msa.hinet.com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14日
發文字號：(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353號
速 別：
附 件：函文影本乙份

主 旨：函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9年3月27日健保醫字第
1090032953號函影本乙份，請轉所屬會員知悉，請查照辦理。

正 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六區分會
副 本：中醫各大醫療資訊廠商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檔號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保存年限	109.4.06
收文第A0449號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69043
承辦人及電話：陳玟蓓(02)27065866轉2666
電子信箱：a111091@nhi.gov.tw

220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1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900329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會建議修訂「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一案，本署同意，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9年2月20日(109)全聯醫總富字第0230號函。
- 二、有關貴會建議中醫「特約醫事服務機構門診醫療費用點數申報格式及填表說明」欄位IDp5「藥品用量」由填寫「藥品一"次"之劑量」，改為「藥品一"日"之劑量」，並檢核藥品給藥日份X藥品用量(每日用量)=總量，本署尊重貴會意見，同意修訂，為保留院所端程式修正緩衝時間，自費用年月109年5月起適用。
- 三、另為各院所申報之一致性，請貴會參酌本署108年11月18日健保醫字第1080034312號函(諒達)建議，就中藥品項分類或統一研議用量單位，如每公克、每錠等。

正本：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衛生福利部中央
健康保險署校對章(6)

署長李伯璋